



STM/SA022/24-25

各位家長：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畫：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4/25 學年)**

優質教育基金於 2021-2022 學年起推行援助項目，為期三年，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

凡今學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校書簿計劃資助(全津/半津)的學生，或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而從未獲取同類政府有關電腦(如關愛基金援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項目)資助，均可受惠於上述計劃。

凡符合申請資格而於較早前有提出申請的同學，將獲借用一部流動電腦裝置連配件。現請家長詳閱背頁附件一的「學生借用學校流動電腦裝置連配件回家使用指引及守則 2024-25」，填妥所附的簽收回條，並於2025年2月10日至2月14日，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內，親自或由 貴子弟到校務處辦理借用手續，並繳交回條及已填妥的協議書。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2404 5506與梁嘉儀老師查詢。

校長



陳耀明

2025 年 1 月 21 日

**學生借用學校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回家使用指引及守則 2024-25**

本指引及守則主要用作記述學生借用學校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以下簡稱裝置)回家使用時的規則，本守則適用於有關的家長及學生。家長或貴子弟在本校借用裝置回家前，請仔細詳閱本指引及守則，並妥善保存。

**A. 使用**

1. 學校借出裝置目的為輔助學生學習及完成停課期間或上網課時的網上功課。家長須協助學生養成良好使用習慣，以使用此裝置作學習用途。
2. 裝置只供學生學習用途，家長及學生均不能將此裝置用於非學習用途上，亦不得擅自為裝置安裝軟件。
3. 若遇到裝置出現操作或技術上的問題，應盡快聯絡學校協助處理。不可擅自作出維修、替換或改裝。
4. 家長及學生應定時為裝置充電，以令裝置備有足夠電力進行學習活動。
5. 家長應鼓勵學生每日作網上學習（如適用），並依時完成學校老師指派的習作。

**B. 保養**

1. 若因意外導致裝置損壞或損失資料等情況。家長或學生應盡快聯絡學校協助處理，有關維修費將由家長負責承擔。
2. 如遺失裝置，請盡快通知學校協助處理。如未能尋回，家長須承擔賠償金額港幣：iPad連配件共\$4700。
3. 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意外)，人為損毀、跌撞、不正當之安裝或操作所造成之損壞，學生須盡快把裝置交回學校，由學校轉交到供應商進行維修，學生或需繳付維修費。
4. 各借用學校裝置的同學需確保於任何時間都妥善及安全地自行保管該裝置。

**C. 歸還**

1. 在一般情況下，每位合資格學生可向學校借用平板電腦裝置及其配件一年，並於學期末 (2025年6月24日或之前)交還。
2. 校方會於每學期終止時收回裝置檢查，並於下一個學期開始後再讓學生借用。
3. 裝置歸還前，同學請確保已經登出裝置上所有曾登入的系統及備份資料。

STM/SA022/24-25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畫：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4/25 學年)

回條

南屯門官立中學  
陳校長：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畫」及有關守則事宜，經已知悉。

本人會借用相關裝置並會遵循有關守則，並交回已填妥的相關協議書

本人不會借用相關裝置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

2025年\_\_\_\_月\_\_\_\_日

在適用方格用✓號表示意向

## 協議書

我們，\_\_\_\_\_ (家長)及 \_\_\_\_\_ (學生) S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借方)  
於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教育局借用 1 部 Apple 10.2” iPad Wi-Fi 256GB(太空灰色)連螢幕保護貼、黑色保護套及 Apple Pencil 一枝，並承諾會把借用物品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或以前歸還予政府。

如果借方在最後限期或以前未能把借用物品歸還，須在教育局指定的時限內按借用物品的原價(每件物品港幣\$4900)償還予政府。

如果借用物品在借用期內損壞(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損耗除外)，借方必須購買與借用物品相同型號(或教育局接納的其他型號)代替原有借用物品以歸還予政府；或以金錢償付予政府，金額由教育局釐定，該金額須足夠替換原有借用物品/原有整批借用物品/原有借用物品的零件或組成部分。此外，借方亦須負責支付有關的附加費及安裝費等費用。

借方謹此聲明所有借用物品僅供自己使用。借方明白如出現違反或不合本協議的情況，政府保留向借方追討損失的權利。

借方 \_\_\_\_\_ (家長)及 \_\_\_\_\_ (學生)  
(借方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貸方 \_\_\_\_\_ 陳耀明校長  
(校長姓名及簽署)  
(南屯門官立中學校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見證人(如有)

\_\_\_\_\_ (姓名及簽署)

見證人

\_\_\_\_\_ (姓名及簽署)

\_\_\_\_\_ (南屯門官立中學)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陳煒楷副校長